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實體股權

#### 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實體已發行股份之 100%，代價為 4,165,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24,990,000 港元）。

於完成後 7 天內，目標實體需發行 214,285 股新股（佔目標實體已擴大發行股份約 30%）以 1 新加坡元給予 Teh Kim Chan 先生，作為其根據僱傭協議所享有薪酬之一部分，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實體已擴大發行股份約 70%。因此，目標實體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約 70% 之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而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實體已發行股份之 100%，代價為 4,165,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24,990,000 港元）。

於完成後 7 天內，目標實體需發行 214,285 股新股（佔目標實體已擴大發行股份約 30%）以 1 新加坡元給予 Teh Kim Chan 先生，作為其根據僱傭協議獲委任為目標實體之行政總裁兼董事而所享有薪酬之一部分，惟根據僱傭協議之條款於其終止僱用及／或辭任時受若干回撥條文所限。因此，於目標實體完成發行新股後，目標實體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約 70% 之附屬公司。倘觸發回撥條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及按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買方：** SiS Distribution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i) Lim Siang Hoe Benny;  
(ii) Ooi Boon Hock Edmund; 及  
(iii) Teh Kim Chan,  
各自為目標實體之待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目標實體：** OneT Solutions Pte. Ltd.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待售股份之代價將為 4,165,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24,990,000 港元），包括目標實體之待售股份權益相應之所有權益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日期或之前宣派之所有或其他分派。

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全數以銀行本票支付予賣方，而有關款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

###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完成盡職審查；
- (ii) 賣方已自目標實體所在之任何業主獲取所需同意；
- (iii) 賣方已自目標實體為訂約方之供應商分銷協議、轉售商協議或任何合約獲取所需同意；
- (iv) Teh Kim Chan先生已與目標實體簽立僱傭協議，以確保順利過渡。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完成時未有達成，則買方或賣方可單方面終止買賣協議，且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據買賣協議對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申索。

### 完成日期

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收購事項之完成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日或買方與賣方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參照（其中包括）(i) 目標實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ii) 目標實體之過往財務表現；及(iii) 目標實體之未來前景後釐定。

### 有關目標實體之資料

目標實體OneT Solutions Pte. Ltd. 主要於新加坡提供優質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諮詢及執行服務，包括用作提升企業之生產力及盈利能力之業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實體按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 2,319,033 新加坡元（相當於 13,914,198 港元）。

目標實體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載列如下：

	<u>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折合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折合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1,510,346	9,062,076	224,376	1,346,256
除稅後純利	1,268,384	7,610,304	185,514	1,113,084

##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買賣及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投資、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分銷，以及投資於有增長潛力的業務及證券。

### 買方

買方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賣方

賣方各自為個別商人，並於本公告日期為彼等各自於目標實體之待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收購事項與本集團透過向企業客戶提供諮詢服務以加強其分銷業務之策略一致。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在本集團之區域分銷業務中創造協同效應。此外，目標實體之整體專業知識及行業人脈將能讓本集團更有效回應市場需求、應對不斷變化之客

戶需要及掌握不時出現之市場機遇。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乃一般商業條款，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而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重要提示

由於收購事項須受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所約束，收購事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實體之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日或訂約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傭協議」	指	Teh Kim Chan先生與目標實體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之僱傭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eh Kim Chan先生將於完成後獲委任為目標實體之行政總裁兼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SiS Distribu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實體已發行股本之 500,000 股普通股，即目標實體已發行股本之 100% 及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賣方」	指	合指 (i) Lim Siang Hoe Benny先生，新加坡人，250,000 股待售股份之法定及實體擁有人； (ii) Ooi Boon Hock Edmund先生，新加坡人，50,000 股待售股份之法定及實體擁有人；及 (iii) Teh Kim Chan先生，新加坡人，200,000 股待售股份之法定及實體擁有人；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即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港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實體」	指	OneT Solution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 500,000 新加坡元，分為 500,000 股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採用之匯率為 6 港元兌 1 新加坡元，惟並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及港元金額可於或可能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名**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家名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馬紹燊先生、吳思煒女士及陳嫦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